

# 研討會: 2023 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論壇

日期：9 月 14、15 日

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主題 1-網路傳播治理的挑戰

臺灣是全球網路使用率前幾名的國家，擁有超過 2100 萬的網路使用者，平均每日使用網路超過 6 小時。然而，高網路使用率也同時帶來了許多問題。

網路就像水一樣，既能載舟也能覆舟。在強化網路問責的同時，我們必須同樣保護言論自由。網路的特性包含即時、匿名和跨國界，這些特性使有心人更容易進行惡意行為。

政府在立法方面做了不少努力，例如通過了數位暴力五法、性犯罪防治四法，並成立了性影像處理中心、第三方查證中心以及 Iwin 兒少網路保護中心等。

然而，網路世界變化迅速，許多生活方式很快就會被取代。未來即將問世的量子電腦將具有超乎想像的計算能力，傳播方式和生活方式也在改變。因此，我們的法律和規範往往跟不上這些變化，這也是網路治理面臨的最大挑戰。

由於網路具有跨國界的特性，我們很難僅靠法律來規範國外的網路平臺，這時就需要企業和業者自律，同時也需要民眾自發性地處理問題。

如何透過跨部會的合作，識別、抑制和移除假訊息，是政府和業者共同努力的目標。網路傳播治理的最終目的在於提供一個安全、乾淨、可信賴的線上環境，而在達成這個目標時，也必須在危害網路自由的限度間尋求平衡。

網路治理不能過度依賴法律，需要企業和民眾的參與。在這個快速變化的時代，創新的治理方式至關重要，而培育人才則是所有這些努力的關鍵。全民的教育和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有效溝通也起著重要的作用。

這場研討會旨在探討網路傳播治理所面臨的挑戰。通過共同努力，我們可以建立一個更加安全、乾淨且可信賴的網絡空間，促進網路的健康發展。

#### **神學院跟教會的運用：**

1. 神學生跟教會需要知道這個世界變化得有多快，我們的會眾是處於在什麼樣的世代下。
2. 政府的一些資源（如 iWIN）非常重要。在網路事件發生時（如不當照片或言論被他人發佈）可以用到。這不只是為了幫助我們的神學生，而是讓神學生知道這些資源，因為教會一定會有人遇到。
3. 所有人（老師、同學、同工、教會會眾）需了解最新的詐騙模式，以及預防之道。並知道發生意外時該如何求助。

## **主題 2-言論自由的界線**

言論自由是民主社會中最基本的人權，也是推動進步社會的重要力量。然而，在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還需平衡言論保障、隱私保障和安全保障等憲法中的三個層面。

言論自由並不意味著人們可以在網路上無限制地散播言論。某些種類的言論並不包含在言論自由的範圍內，例如暴力煽動犯罪、對他人的威脅、猥褻言論、兒童情色、刻意的錯誤事實陳述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

在網路上，問題言論的判斷相對較為困難。有些看似充滿仇恨的言論可能僅存在於極端光譜下，該言論是否構成犯罪仍待進一步的釐清。

不實廣告的下架需要法律依據支持。政府介入的程度是一個困難的問題。並不是每一條錯誤資訊都可以被下架，因為人與人之間也有時候會講出善意的謊言。然而，針對明知刻意傳播惡意言論，並且對他人造成危害的情況，檢察官是可以立即介入處理的。

本次研討會旨在討論網路言論自由的界線議題。透過平衡各方利益、釐清界線以及加強法律保護的努力，我們可以建立一個更加安全、健康且有秩序的網路

環境。

### **神學院跟教會的運用：**

1. 神學生跟教會須清楚明白言論自由的界線。
2. 提醒神學生跟教會牧者在公眾平臺發言時需謹慎。
3. 在這個資訊時代，眾人需要有資訊的分辨能力，不要輕易地被欺騙或帶風向。要能夠評估資訊來源的可信賴性。
4. 眾人需知道當發現有人跨越這個言論自由界限時，該如何處理。

## **主題 3-線上平臺問責**

在這個資訊的時代，正確資訊的提供成為所有網路平台的重要責任。然而，網路平台並非資訊的產生者，而是資訊呈現的地方。

網路平台的責任可以從法律面和技术面來分析。他們必須遵守國家法律，同時利用最新的技術來過濾不正確的資訊。

國家法律大部分都採取 “Notice and take down” (通知即下架) 的原則，即平台只需在政府通知下架的有效期內執行，通常沒有其他法律責任。因此過去在臺灣的案例中，因為不當內容而處罰平台的情況並不多見。

有時候，僅憑政府和法律來追求平台的問責是不夠的，需要有三方的監督和認證機制。當然因為每個平台的情況都不盡相同，所以單靠法律來規範是相當困難的。

對於一個平台來說，透明化是最重要的。透明化是平台問責的基礎。

透明化意味著平台應該提供相關報表和報告，公開演算法，告知過去提供給政府的相關資料範圍和數據，技術規格，加密方式，內部政策等。透過這樣的透明度，讓使用者知道平台已承擔起他們應負的義務。然而，透明化的同時也可能讓詐騙者獲得更多資訊，以更具創新性的方式在平台上進行詐騙。

這次研討會旨在討論網路時代線上平台問責的議題。在這個不斷變化的網路環境中，平台問責的挑戰在於平衡言論自由與處理不當內容的需要。透過平台與政府立法的共同努力，可以找到更好的解決方案，促進網路平台的正確資訊提供和社會的健康發展。

#### **神學院跟教會的運用：**

1. 神學院跟教會比較不會遇到這個議題，但是一些網路工作者則會。像我自己所參與的中華基督教網路發展協會，提供很多網路平臺。我們需了解相關的責任與義務。
2. 眾人要了解各大資訊平臺(例如臉書、YouTube、Google 等)的申訴管道。當發現不當內容時知道如何通報其處理。

### **主題 4-使用者權益維護**

在討論使用者權益維護時，我們常將平台和使用者置於對立的立場，但實際上，平台的角色是在保護使用者免於濫用。平台所處理的是濫用者，而非一般使用者。

事實上，大多數平台目前都能很好地維護使用者的權益，並且使用者滿意度很高。常常我們在新聞上看到平台和使用者之間的爭議，但若將其與整體使用量做對比，這些問題只是極少數。各社群平台都有良好的規範，但濫用者也時常利用條款來挑戰，造成處理上的困難。

面對一些問題，我們常認為平台不去解決，實際上並非不處理，而是技術上面臨困難。例如，通訊平台上的對話紀錄，通訊業者是無法查看的。因此，一些內容我們看似明顯詐騙，但業者可能並不清楚。真正的原因在於，我們能看到內容，但業者未必能看到。很多時候，我們以事後的上帝視角來討論事件。對平台或是處理問題方並不公平。

在遇到問題時，不同平台針對處理模式會有所不同。法律救濟應該是最後的手段。然而，由於許多平台位於國外，使用者也來自世界各地，適用的法律不僅限於台灣，還涉及國際法律。

科技進步迅速，許多新型平台和使用方式不斷創新，相關的法律、技術和使用者教育面臨著跟進的困難。平台必須在保護使用者隱私與安全之間找到平衡，常常陷入兩難的情況。他們需要確保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安全，同時防範惡意活動，並同時提供使用者自由表達意見的空間。

網路的使用者權益維護是一個複雜且具有挑戰性的議題。需要綜合考慮法律、技術、監管和使用者教育等多個方面的因素。透過政府、平台跟使用者的共同努力，才能建立一個更公平、安全和有秩序的網路環境，保障使用者的權益。

### 神學院跟教會的運用：

1. 研討會有提到一個議題，是平臺什麼時候可以把用戶的個資提供給政府。其實這個議題在教會也會遇到。教會擁有很多會友的個資，什麼時候可以使用？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他人？這必須要有明確的規範。
2. 研討會提到平臺花了很大的心力在處理少數的濫用者，其實教會也是一樣。牧者常常花了 80%的心力在處理那 20%有問題的會眾。但還是常常會引起某些人的不滿。現場業者代表提到關於溝通的重要性。平臺跟使用者之間要有良好的溝通，我想教會跟會友間這點更是重要。

## 主題 5-網際網路素養培力

研討會討論了如何透過法律和技術的層面為使用者提供更好、更安全的網路環境。然而，使用者本身的素養才是建立安全環境的關鍵。

數位素養是什麼呢？它包含知識、能力和態度。現今的數位素養教育通常著重於增進對電腦和網路科技的知識，以及應用各種數位工具的能力。然而，培養學生對數位科技合宜的態度和使用習慣，以及發展數位公民的情操和實踐，卻相對較為缺乏。

數位公民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因為現代人花很多時間在網路上。傳統的公民教育主要針對現實社會，並要求公民具備基本的道德和責任。然而，當我們的公民長時間處於虛擬的網路世界中時，數位公民需要更進一步的教育，包括網路世界中的倫理道德、生活方式等。

在教育方面，我們常常偏重於傳統的教育模式。然而，現今大部分的教育者是

網路世界的外來者，而受教者卻來自網路世界的原住民。他們生活在不同的世界，對許多事情有截然不同的看法。因此，教育界必須思考如何以不同的方式與這些新興的網路原住民進行溝通。

數位素養的培力可以著重於三個方面：首先，學生應具備數位公民的情操和實踐能力；其次，教師應成為學生數位公民的模範；最後，教育管理者需發揮領導力。政府提供了許多網站和資源，這些資源可以協助教育界更多地運用數位科技，善用數位訊息，並促使教師和學生成為更好的數位公民。

### **神學院跟教會的運用：**

1. 本段我個人聽完非常有感觸，因為在神學院學到了很多關於宣教的議題。宣教常常在講處境化，宣教士需要了解當地的民俗風情，才能把福音帶進該社會中。但我們卻常常忘記，在這個數位時代，60歲以上的人，40歲的人，20歲的人其實就是活在3個完全不同的處境下。

我們的牧者要如何去跟不同年齡層的人溝通？當老師及家長只是一味的責罵孩子，說他們沉迷於網路，沉迷於短資訊，不懂得思考時，我們卻忘記了這就是他們的處境。按照宣教的精神，我們是否可以把要教導他們的東西處境化？用他們能明白的方式與他們溝通。

2. 神學院在教導神學生時，常常忘記這些神學生將來要牧養的羊群，很多都是這些所謂的數位公民。這些羊群生在網路時代，長在網路時代，牧養他們的方式跟20年前還會是一樣的嗎？
3. 研討會中一個教授強調教師應作為學生數位公民的模範，我想教會的傳道人也是一樣。這些傳道人需要讓自己先變成一個好的數位公民，才能去牧養下一個世代的羊群。